

# 新疆师范大学文件

新师校字〔2020〕120号

---

## 新疆师范大学辅修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

(经2020年10月23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支持学有余力学生扩大学业自主权、选择权,培养社会急需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下发《关于开展辅修学位、双学位、联合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新学位[2020]4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实行全日制本科生辅修学位教育,允许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基础上,辅修第二专业。达到学士学位

授予要求的，可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为规范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学位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同时，辅修第二专业所获得的学位，要求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

**第三条** 本科生辅修学位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

## **第二章 专业设置及培养方案**

**第四条** 学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确定开设专业，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 辅修学位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要求原则上与主修专业相同，按照“同名同质”原则，课程体系需覆盖同名主修专业的核心课程，不得低于45学分，毕业论文（设计）按主修、辅修专业分别撰写，分别答辩。

## **第三章 申报资格与条件**

**第六条**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七条** 政治思想表现好，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有余力，无补考记录。大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平均学分绩点2.5及以上，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同一年级专业前50%。

## **第四章 报名及录取**

**第九条** 学校公布辅修学位招生专业目录，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辅修专业招生规模

不能超过同名主修专业同年级学生规模，教务处公布辅修专业报名人数，报名人数超过同名主修专业的按照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录取。均采用独立编班教学，原则上报名人数低于 30 人不予开班。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审核，录取符合条件的学生进入辅修学位专业学习，辅修学位专业课程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末、寒暑假或节假日进行。

## **第五章 教学与学籍管理**

**第十一条** 辅修学位教育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学生在辅修学位专业范围内的学习活动由开设辅修学位专业的学院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辅修学位教育的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初进行辅修学位专业注册，按规定时间交纳选课学分学费，在主修专业已修读过、教学要求和学分不低于辅修学位要求的课程，成绩在 75 分以上者，可申请免修。

**第十三条** 辅修学位教育的学生，必须按指定的辅修学位班级参加各种教学活动，接受考勤，按规定完成作业、实验、上机等教学要求，并参加相应的考核。

**第十四条** 辅修学位教育的学生，从大二开始辅修，大四毕业前结束，其修业年限不得超出主修专业的在校修业年限（4 年）。

## **第六章 成绩考核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须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课程并参加课程或教学实践环节的考核，成绩合格者即可取得相应学分。修读师范类

专业的非师范类学生需补修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实习等师范类模块课程。

**第十六条** 学生在辅修学位专业的所有课程的成绩记载、绩点计算等参照《新疆师范大学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毕业与学位**

**第十七条** 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主修专业规定的正常修业年限内（4年），修读完辅修学位专业要求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学校为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单独发证），并标注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可另授予相应的辅修学士学位，标注在主修学位证书注册信息中（不单独发证）。对于在基本学制年限内（4年）没有取得主修学历证书或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专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学校可根据情况出具辅修证明，盖教务处章。

## **第八章 收费标准及办法**

**第十八条** 辅修学位教育按照《新疆师范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执行学分制收费标准，在每学年注册时按照所修课程的学分总数缴纳，修读辅修学位的费用不实行减免。若中途退课，所交费用一律不退。

**第十九条** 需要重修的课程必须办理重修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具体要求参照《新疆师范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 辅修学位学费收入的 30%划归学校统筹，收入的 70%划归学院，计财处根据各学院实际招生人数分配学费。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入校学生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抄送：教务处

---

新疆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 日印发

---